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4-0260-PCC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嫌犯：許建華，男，1970年1月19日在中國出生，持編號為CC617XXXX
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持編號2215XXXX的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，在
澳門居於祐漢新村第五街27-39號牡丹樓105室。-----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之故
意行為觸犯第6/2004號法律第18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偽造文件罪」
(針對控訴書第4.1點事實)。-----
-----上述嫌犯須於 **2025年11月6日下午2時45分及下午3時30分**到本法院
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5年7月18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蘇玉芳